

绿春县红十字会是在依法建立的中国红十字会地方分会，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，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，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。

绿春县红十字会成立于1994年1月，当时挂靠县卫生局，2007年10月独立设置，为正科级社会团体。目前，绿春县红十字会内设四个机构（办公室、组织宣传部、赈济救护部、筹资与财务部），核定编制为4名（参公管理4名），在职在编4名。

绿春县红十字会坚持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，维护人的尊严，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。多年来，在省、州红十字会的指导帮助和中共绿春县委、绿春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绿春县红十字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“人道、公正、中立、独立、志愿服务、统一、普遍”七项基本原则，大力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在广泛争取境内外援助、参与贫困人群救助、开展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、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为绿春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成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、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。